

克什克腾旗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

委托方(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范围

核查范围：克什克腾旗全旗范围。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举证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项目款项拨付到位后按时拨款，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组织举证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四条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国家或自

治区下发监测图斑、遥感影像和自主变更图斑，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类型、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开展变更调查权属信息更新、用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更新、林草湿荒图斑地类变化内业上图入库等，完成变更调查工作，按时上报自治区和国家审核，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文字成果。

第五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CB35620-2017）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第六条项目费用

克什克腾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中标价为 115 元/个图斑（外业举证 85 元/个图斑，内业上图入库 30 元/个图斑），最后按实际完成图斑工作量进行决算。

实际完成图斑工作量等于自治区下发图斑数+甲方提供疑似变化图斑数（旱地变水浇地+乡镇（苏木）及各局提供+高标准农田变化）+自主变化图斑数。

根据实际完成图斑工作量确认，分别乘以上述单价，确定合同总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依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进度 50%，甲方负责申请项目拨款，待旗财政审批后，款项直接由旗财政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通过国家审核后，甲方负责申请项目拨款，待旗财政审批后，款项直接由旗财政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5%；通过验收一年内，甲方负责申请项目拨款，待旗财政审批后，款项直接由旗财政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 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备正规发票。

第八条项目完成工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止(通过验收)。

第九条成果提交要求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满足 2025 年度变更调查验收要求，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第十条成果质量

成果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2. 通过国家成果质量检查。
3. 通过自治区或市级验收。

第十一条自乙方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甲乙双方所在地均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学文 2025年 11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慧芳 2025年 11月 25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行号：		行号：	102 191 000 812
账号：	0605022509026446216	帐号：	0602 0006 0920 0192 547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4250115808053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676930961N

0510953956